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重印總統府公報前言

黃香陸

中國史學，創始最早，成就亦最爲輝煌，在世界史學中，有其極爲崇高之地位。近世以來，時局多故，史料之供給未能普遍，以致在史學研究上，陷於重古而薄今，舍難而就易之局面。對民國國史之研究，更呈遲滯不前之現象。推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 一、由於戰亂頻仍，政局動盪，治史者求真、求實之精神，自未易盡量發揮。
 - 二、史料分散，供應不周，尋繹參證，極爲不便。史料之藏諸私家者，以爲奇貨可居，存於官府者，則又未遑整理。
 - 三、關於「後朝人修前朝史」之陳舊觀念，未認清民國之建立，乃開中國數千年歷史之新局，中華民國之統緒，實乃綿延無極億萬斯年者，專制時代之觀念，固已不適於今日民國之時代矣。
-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八年手撰建國方略，在實業計劃之第五計劃中，除列述糧食

工業、衣服工業、居室工業、行動工業外，復加第五項，主張以知識供給人民之印刷工業，與食、衣、住、行四項民生工業，等量齊觀。國父謂：

「此項（印刷）工業為以智識供給人民，是為近世社會一種需要。人類非此無由進步。一切人類大事皆以印刷記述之，一切人類智識皆以印刷蓄積之，故此為文明一大因子。世界諸民族文明之進步，每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

文中所謂「人類大事以印刷記述之，人類智識以印刷蓄積之，」其主旨即在說明書刊出版之重要性，而印刷與出版事業實為直接促進文化教育之主要工具，舍此則文化之普及與提高，自難獲效也。

早在余主持中國國民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時，即認定非公開史料，鼓勵出版，無以便利研究之廣度；非廣事收羅，審慎考釋，則無以有助於歷史研究之深度。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之創立於臺北青潭，與黨史會所藏豐富史料之積極加以清理編目，以及關於革命時期重要文獻期刊、臨時政府公報、臨時公報、軍政府公報、政府公報、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及國民政府公報等先後刊行，其目的即在為上述方針，作一初步工作之推動。在社會方面，如地方文獻與地方誌等，若能特予鼓勵與刊行，必能更大有助於民國史之研究與發揚。蓋歷史文獻，為國民共有之文化財產，亦即近代國家人權之一，人民皆有親近之、利用之、寶愛之之權利；其藏於私人或政府機

聞者，實有公諸社會，便利研究之責任與義務矣。

余自接長國史館以來，爲推進民國史之研究，與同仁相勉，期能盡其棉薄，約有以下重要三事：

一、中華民國史事記要之編訂：其紀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日，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爲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份：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爲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爲正篇。分年編纂，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收羅，審慎核校，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二、政府褒揚令及其有關資料之刊布：歷史爲史實所構成，而成此史實者，乃爲無數卓越之個人。褒揚令就其表面觀之，似爲個人之榮顯，就其實質觀之，則此個人或爲某時某地某事之樞紐，或重要關鍵之所繫。今將民國成立以來之褒揚令及其有關資料刊布，亦提供史料新途徑之一。

三、政府公報之刊行：政府公報不但爲國家重要典章制度之彙纂，亦爲纂修歷史之原始資料，舉凡軍政措施、法令文告、人事任免、會議紀錄等，包羅無餘，其史料價值，非一般資料可比。本館職司史料之徵集與編纂，因鑑於國家典制，不可不傳，

俾復之讀者，擬取與參證，已於民國六十一年將本館所藏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國民政府公報予以付印。逮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行憲開始，蔣先生中正就總統職後，國民政府公報即改為總統府公報。現又將是項公報，續予付印，以維統緒，俾供研究民國史之需。茲將總統府公報發行時日及期數，陳述於下：

- 1.自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日出刊一期，計為一期至一九二期。
- 2.民國三十八年一月每日出刊一期，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及十一月每週出刊一期，二月、三月、九月、十月、十二月等，每月出刊一期，計為一九三期至二四五期。
- 3.自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出刊一期，計為二四六期至二四八期。
- 4.自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半月出刊一期，計為二四九期至二五八期。
- 5.自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七日起，九月、十月、十一月每週出刊一期，計為二五九至四〇六期。

6. 自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六十年七月三十日止，每週二、五各出刊一期，計為四〇七期至二二九二期。

7. 自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起，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週一、三、五各出刊一期，計為二二九三期至三七六七期。

此次重行冊印總統府公報，承總統府第三局公報科同仁相助，補苴缺遺，始成全帙，經整編後，分訂一五〇冊。復承成文出版社協助印行，乃克問世。值此付梓之日，謹略誌數語，以表謝忱。

本館之所以於近年集中人力物力從事前述三事，固為職責所在，無可旁貸，而其意義猶有進者：

溯自國際局勢連轉，我國退出聯合國以來，國家前途乍有陰暗之感，然由於復興基地之臺灣，二十餘年來之各項建設，業已陸續完成，其基礎之鞏固，遠非國民革命以來任何時期可比。尤其在經濟建設方面，更卓著成績，已為開發中國家樹立一良好模式。惟在光復大陸之前，由於受人力與資源之所限，一時自難於造成一世界經濟大國之地位，以與其他世界經濟大國相匹敵。但在另一資源之開發上，較之經濟資源之開發尤具光明偉大之遠景者，厥為民族文化資源之開發。

我中華自古為一文化大國，文化資源之豐厚，為任何國家所不及。在歷史上雖屢經

浩劫與挑戰，而終維持於不墜者以此。共黨於竊據大陸之後，恃其暴力，對中國固有文化肆行破壞摧殘，而其所覆者，則為其內部分崩離析，拳腳互鬥，自溺於腐潰瓦解之境。蓋中國文化有其悠久強固之基礎，凡反乎中國文化者，未有不歸於幻滅也，自古如斯，共黨當難例外。

繼承中國文化之傳統，發揚中華文化之光輝，為今日我中華民國所特有之優越地位與責任，亦為摧毀共黨暴政、重建民國之重大武器。

吾人持此信念，向中華文化大國之目標邁進，必能衝破一時陰暗，重獲光明。團結我民族之感情於不墜，誓乎此；達成中華民國之再統一，誓乎此；中華文化對世界和平之有所貢獻，亦誓乎此。

自大陸淪陷，公私史料遺失甚多，目前其存之於海外及自由地區之個人及機關者，仍當不在少數。昔人有言，歷史不滅，民族永生，亡史之罪，或有重於亡國者。當茲國步艱難之際，欲力挽狂瀾，莫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民國史之研究與編纂，實為刻不容緩之圖，而史料之搜集、整理與出版，尤為研究上之廣度與深度所必需。至望海內外各界人士賜予協助，提供資料，裨益研究，發揚歷史之光輝，為中華文化大國之建設，樹立一光輝燦爛之標幟，民族前途，實利賴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 於青潭國史館

報公府統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總公府報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

特 載

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函

（卅七）國秘字第〇三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檢發）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大會舉行總統選舉大會，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選票者為當選」，按本屆大會代表總額三千零四十五名，本次選舉大會出席代表二千七百一十四人，開票結果，主席蔣得二千四百三十票，依法當選為首屆總統。除當選後由大會主席團致送外，謹特先行奉遞，敬請 鑒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函

（卅七）國秘字第〇五七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檢發）

國民大會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選舉總統，李宗仁先生當選為中興國副總統。除由大會主席團致送當選證書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大會公告

（卅七）國大字第〇〇〇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六日（檢發）

茲經本大會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逕隨函抄奉，希 察照頒行為荷。謹此 總統蔣

計抄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茲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緊急處置人民之權利義務，得發布緊急命令，或經行政院大總統，得頒布緊急命令之法律，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規定應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戒嚴時期之停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正各案，如臨時動員戒嚴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停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會召集日期及地點。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中華民國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令

職 載

目 錄

- (一)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 (二) 行政院組織法
- (三) 立法院組織法
- (四) 司法院組織法
- (五) 考試院組織法
- (六) 監察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若干人，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議意見，並諮詢之。
- 第二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若干人，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議意見，並諮詢之。

第三條 總統府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四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五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六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七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八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九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一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三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五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六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七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八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十九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一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二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三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四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五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七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八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九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三十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三十一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三十二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三十三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監督總統府內所屬機關。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設機動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總統府處務規程，由秘書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司法行政部。

七、農林部。

八、工商部。

九、交通郵傳部。

十、社會部。

十一、水利部。

十二、地政部。

十三、糧食部。

十四、衛生部。

十五、蒙藏委員會。

十六、僑務委員會。

十七、主計部。

十八、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十九、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

二十、行政院設審判廳，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二十一、行政院設行政官廳及立法官廳，得增設裁併各部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各委員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

第八條 行政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協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十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一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秘書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聘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聘任，科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得為主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擬定立法命令事項。

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統計及編譯等事項。

五、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第十四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選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該委員會。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至八人，聘任。

第十八條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至八人，聘任。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至八人，聘任。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審判廳，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設行政官廳及立法官廳，得增設裁併各部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統理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幫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幫員二人至三人。
人事室主任一人，主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幫員一人至三人。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職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任命行政院院長之日起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立法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國防委員會。
四、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五、財政金融委員會。
六、預算委員會。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八、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九、交通委員會。
十、社會委員會。
十一、勞工委員會。
十二、地政委員會。
十三、衛生委員會。
十四、通政委員會。
十五、醫務委員會。
十六、民法委員會。
十七、刑法委員會。
十八、商事法委員會。
十九、法制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

第五條

得任三委員會委員。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委員三十九人至六十九人，各召集委員三人或五人，但每一委員不得兼任兩委員會召集委員。

第六條

前項召集委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並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簡派，擔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

第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由有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院存案委員會審查，報告院會討論，但於必要時，得逕經院會討論。

第八條

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應先提出院會討論。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之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已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處理院務。

第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

立法院設秘書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派，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科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標置編製及印刷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秘書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十人至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或簡派，餘者任或委任，組主任若干人，由簡任或簡派秘書兼任，科長八人至十二人，兼任，科員三十二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六人得為兼任，速記長一人，兼任或簡派，速記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為兼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立法院設編纂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例之翻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文書編輯事項。

五、關於圖書郵政管理事項。

編纂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員六人至十人，簡任，編輯八人至十二人，兼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為兼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立法院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兼任或簡派，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稅計及人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並得用雇員一人至六人，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人事室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得聘請學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三十九條

立法院辦事規則及庶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一條

（附註）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條

立法院組織法

第四十三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釋憲會議，由立法院長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大法官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四十七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四十八條

一、曾任立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

第四十九條

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者。

第五十條

三、曾任大法官學士十年以上者。

第五十一條

四、曾任國際法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者。

第五十二條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第五十三條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大法官之任期為九年。

第五十五條

同法院最高法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前項各院會，應由該院院長，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同法院院長及總理職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十八條

同法院院長，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五十九條

同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十條

同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第六十一條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第六十二條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六十三條

三、關於文書分配標置編製及印刷事項。

第六十四條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第六十五條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六、關於警衛事項。

第六十七條

秘書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十人至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或簡派，餘者任或委任，組主任若干人，由簡任或簡派秘書兼任，科長八人至十二人，兼任，科員三十二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六人得為兼任，速記長一人，兼任或簡派，速記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為兼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設編纂處，其職掌如左。

第六十九條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七十條

二、關於各國法例之翻譯事項。

第七十一條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第九條

四、關於印信典章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績登記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科長三人至六人，主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主任，書記員二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條

司法院總務處設主任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律事務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會計處設會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庶務處設主任一人，簡任，統轄人事室各室主任一人，主任，其餘人員由院長與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九條規定人員名額中充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十五人。

第四條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五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及給敘部。

第六條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一、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二、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取人員之簡章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科長五人至七人，主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主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四條

考試院設審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給敘之法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聘任，其餘人員，由院長與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設總務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章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務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選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免職。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設審計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畫及決算。

四、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監察院設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九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傳遞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與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七、關於監察委員至六人，簡任，掌理監察事務關於監察之法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八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或簡派，餘若任或升派，調查專員八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若任，科長四人至六人，主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特為書記官，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得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十四條 監察院得用會計師及人事事項。

第十五條 會計師會計師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主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七條 人事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八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九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三十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報公府統總

[illegible]

第 二 式
(半張一報公發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元	十	一	四	德	德
元	萬	五	十	華	字
元	萬	十	三	華	金
廣	方	外	國	友	邦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現經改組，國民政府主席各地行轅，亟應隨同調整，所有東北行轅之職權與業務，著即歸併東北副經理司令部，北平行轅之職權與業務，著即歸併華北副經理司令部，武漢、西北、重慶、廣州各行轅，均著改為駐紮公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省議會各省市縣參議會選定補充候補三條所選定之江蘇等省及南京等市參議員名單，前經明令公布在案，現以湖北省參議員袁繼樞、漢口市參議員吳時俊均請辭職，自應分別另行遴選，茲將遴補名單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

熊夢飛

漢口商

方福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發）

任命光晴初爲內政部會計長。此令。

任命費維洪爲行政院新聞局秘書。此令。

任命王任民爲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張敬之着以青島市政府參事試用。此令。

湯之鎮石以漢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呈，請任命賈公石、沈開選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歲計廳科長尤晴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合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與蔣振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射斗補理財政部海關稅務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沈鴻英為國立編譯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鴻英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彥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葉純幹為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勉為國立貴陽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韓翰為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晉麟為衛生部南京精神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奇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盧成平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廣佑為江西省社會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周之達補理江西省警務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慶雲為西康省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繼莊為上海市政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致登為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能補理北平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彭繼為廣西省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麟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自沛為經濟部重慶商檢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敏可為經濟部廣州商檢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兆潤為經濟部廣州商檢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昌佑為經濟部廣州商檢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康為水利部水利工程處第一工務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守義一員以水利部工程處第二三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孝寬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維翰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宗正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雲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